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冠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宏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陳冠宏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載之玩具陀螺、香薰膏，嗣均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被害人葉順嘉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27頁），是即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859號

被　　告　陳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1日22時39分許起至同日22時41分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葉順嘉所有、置放在上開店內其所承租娃娃機台上方之塑膠玩具陀螺1顆及小熊果味瓶薰膏1瓶（以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70元，下稱本案財物），得手後，將小熊果味瓶薰膏的外包裝盒棄置在店內垃圾桶後即離去。嗣葉順嘉發覺遭竊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，並扣得本案財物（均已發還葉順嘉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認定被告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：

1.被告陳冠宏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2.被害人葉順嘉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3.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。

4.現場照片4張。

5.自願受搜扣押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。

㈡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：

被告辯稱：該塑膠袋本來就有破洞，我只是拿起來看，沒有竊得任何物品云云。然依據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知，被告確有拿取本案財物，並將小熊果味瓶薰膏之外包裝盒丟棄在該店垃圾桶，且本案財物係於115年4月11日23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經被告同意而交由警扣押在案，顯見被害人遭竊之本案財物確實已由被告攜出店外，並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，足認被告確有竊得本案財物。

㈢綜上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者，被告於緊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同手法竊取同一被害人的2項商品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，且侵害法益同一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